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得义：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得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91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得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案涉第933429号、第1143048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张得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000元（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